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4132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潘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方女，1973年11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贵州省贵阳市

被执行人陈，男，1963年6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民初89560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方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88弄33号301、301A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方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

188弄33号301、301A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